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三次理事會議案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588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鍾理事長嘉村

主席報告：本會第十三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出席人數為 7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十三次理事會。

議案一：審議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複估)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辦理。
- 二、查本重劃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已委請孫永吉估價師依主管機關所訂查估標準辦理複估完成並簽證完竣，其報告書(如附件)提請審議。

辦 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依提請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協調陳天寶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議乙案。

說 明：

- 一、陳天寶君位於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前經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以草湖一自劃字第 10310102 號及 104 年 12 月 15 日以草湖一自劃字第 10412166 號公告 30 日期滿確定（自 103 年 10 月 24 日至同年 11 月 24 日及 104 年 12 月 22 日至 105 年 1 月 21 日），且公告期滿無異議。
- 二、106 年 2 月 15 日草湖一自劃字第 10602225 號函通知上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但逾期未領取。故本重劃會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聲請辦理提存。
- 三、本重劃區訂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辦理工程開工，陳天寶君位於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妨礙本重劃區工程施工。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辦理，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 論：異議人要求應先確認重劃後土地分配位置後，再繼續進行重劃程序，土地改良物補償數額暫不急著領取，本次理事會協調不成，未達成協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依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二項規定，由理事會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予以調處。

議案三：協調蘇寮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議乙案。

說 明：

- 一、蘇寮君位於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前經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以草湖一自劃字第 10310102 號及 104 年 12 月 15 日以草湖一自劃字第 10412166 號公告 30 日期滿確定(自 103 年 10 月 24 日至同年 11 月 24 日及 104 年 12 月 22 日至 105 年 1 月 21 日)，且公告期滿無異議。
- 二、106 年 2 月 14 日草湖一自劃字第 10602224 號函通知上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但逾期未領取。故本重劃會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聲請辦理提存。
- 三、本重劃區訂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辦理工程開工，蘇寮君位於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妨礙本重劃區工程施工。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辦理，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 論：異議人未出席，本次理事會未達成協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依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二項規定，由理事會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予以調處。

議案四：協調謝昆龍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議乙案。

說 明：

- 一、謝昆龍君位於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前經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以草湖一自劃字第 10310102 號及 104 年 12 月 15 日以草湖一自劃字第 10412166 號公告 30 日期滿確定（自 103 年 10 月 24 日至同年 11 月 24 日及 104 年 12 月 22 日至 105 年 1 月 21 日），且公告期滿無異議。
- 二、106 年 2 月 14 日草湖一自劃字第 10602224 號函通知上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但逾期未領取。故本重劃會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聲請辦理提存。
- 三、本重劃區訂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辦理工程開工，謝昆龍君位於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妨礙本重劃區工程施工。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辦理，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 論：異議人未出席，本次理事會未達成協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依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二項規定，由理事會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予以調處。

議案五：協調高希志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議乙案。

說 明：

- 一、高希志君位於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前經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以草湖一自劃字第 10310102 號公告 30 日期滿確定（自 103 年 10 月 24 日至同年 11 月 24 日），且公告期滿無異議。
- 二、106 年 6 月 2 日草湖一自劃字第 10606240 號函通知上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但逾期未領取。故本重劃會於 106 年 12 月 4 日聲請辦理提存。
- 三、本重劃區訂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辦理工程開工，高希志君位於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妨礙本重劃區工程施工。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辦理，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 論：異議人未出席，本次理事會未達成協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依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二項規定，由理事會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予以調處。

議案六：協調王佳偉、葉秀滿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議乙案。

說 明：

- 一、王佳偉、葉秀滿君位於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前經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以草湖一自劃字第 10310102 號及 104 年 12 月 15 日以草湖一自劃字第 10412166 號公告 30 日期滿確定（自 103 年 10 月 24 日至同年 11 月 24 日及 104 年 12 月 22 日至 105 年 1 月 21 日），並於 104 年 4 月 1 日簽訂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議書。
- 二、本重劃區訂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辦理工程開工，王佳偉、葉秀滿君位於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妨礙本重劃區工程施工。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辦理，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 論：異議人未出席，本次理事會未達成協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依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二項規定，由理事會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予以調處。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下午 15 時 30 分。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三次理事會照片

